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6037号

当事人：南京市鼓楼区张正林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6MA1XB3GU4T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民村 31 号-21
经营者：张正林

南京市鼓楼区张正林餐饮店（以下简称“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8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603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到市民投诉，2024年5月28日22时27分至22时33分，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对你单位（鼓楼区新民村31号）灶台、油烟风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夜间界外1米等效连续A声级为72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4类区夜间排放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南京市鼓楼区张正林餐饮店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市鼓楼区张正林餐饮店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4年6月5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6月5日现场检查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6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监测报告（（2024）环监督（声监）字第（GL023）号）（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4年6月18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第六十一条“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元整（¥725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元整（¥725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